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经过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经过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登坤先生、孟庆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陈登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田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登坤、仲德崑、王茂祺、孟庆林

2021 年 10 月 27 日